

郑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郑金征预〔2022〕第11号

为保障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柳林村。位于黄家庵北路(天伦路-金牛路)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道路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由金水区人民政府组织国基路街道办事处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建、抢种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对抢栽、抢建、抢种部分不予以补偿安置。

五、公告时间

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12月23日

特此公告

2022年12月8日